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模板9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最新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实用篇一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承包范围：_____。

1.4 承包方式：_____。

1.5 工期：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_____。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_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汛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_份。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为质量评

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以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得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_____种：

(1) 固定价格。

(2) 固定价格加_____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

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_____次，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_____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_____天内，结清尾款。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_____ %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5.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作为奖励。

最新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实用篇二

承包方(乙方)：×××装饰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经双方确认预算的工程内容及合同附件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大包干

1.5工期：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

1.6工程质量：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万元

2.1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3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份。

2.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

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则工期相应顺延。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种：

(1) 固定价格。

(2) 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内容。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4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拨款分4次进行 划拨合同价款 % 金额(元)

合同签订后 合同价付30% ××××元

第二次 工程进度至30%付合同价款50% ××××元

第三次 工程进度至80%付合同价款的10% ××××元

第四次 工程完工后10天内付合同价款5% ××××元

余下5%合同价款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 ××××元

6.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七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七天内，结清尾款。

7.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二)，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作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支付滞纳金。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上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作为奖励。

9.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5.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 元，作为奖励。

9.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2.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贰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2.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附件

(1)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2)工程项目一览表

(3)工程预算书

(4)甲方提供的货物清单

(5)会议纪要

(6)设计变更

(7)其他

附表一：

附表二：

最新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实用篇三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 1、开工前2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一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2、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3、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 黄大军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

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 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

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付合同价款的 60 %为材料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5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15 天内，结清尾款。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

乙方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支付滞纳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作为奖励。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5.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 元，作为奖励。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

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 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 2、本合同正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
-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工程预算书

年月日：

最新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实用篇四

发包方(甲方)：建工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建工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 2、工程地点：建工街道办事处南侧办公楼
- 3、房屋结构：地下一层，地上两层
- 4、承包方式：大包
- 5、工期：本工程自20xx年7月28日开工，至20xx年9月3日竣工，工期36天。(地下室部分根据施工条件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再定)

7、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和验收规范标准。符合《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验验收规范》达到甲方设计图纸和具体说明要求。

1、 开工前7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具体做法说明书一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通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施工事项，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的协调工作。

3、 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安全及施工垃圾的处理。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具体施工要求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指派 庄周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火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施工质量检查记录，为竣工验收做好准备。

4、 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

顺延。

2、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等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1、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日期参加验收，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做好记录，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得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费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顺延。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整体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应在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组织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验收合格，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相应的劳务费)；如验收不合格，由乙方继续施工，工期不顺延。

1、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施工说明，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器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等管线合格。

2、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由甲方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3、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人身安全或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1、结算方式：(1)以20xx年7月25日上报的预算审批价格进行结算。

(2) 审批预算内容以外的变更项目，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工程结算后，按工程价款，甲方办理冲抵东珠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前期手续费。(配套费、人防费、供热入网费等)

1、甲方接管之日起，乙方保修二年，甲方使用不当除外。

1、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由违约方赔偿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合格部分)据实结算。

2、乙方在施工中，达不到双方约定设计图纸和施工现场交底说明的质量要求，拒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不能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3、如乙方使用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产品，被甲发现时按产品价格双倍赔偿给甲方。

4、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可以变更，补充合同约定事项。达成一致的应签订补充协议；达不成一致的可请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向法院起诉。

1、因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甲方指定的场地存放，清运费由乙方承担。

2、在施工期间双方往来事项，如：预算以外增加的装饰项目或因甲方要求更改原设计要求等，均由双方驻工地代表人签订现场签证，双方各留存一份，以防双方约定事项不清产生误会和纠纷。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
- 3、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装饰装修标准(甲方提供)

2、装修过程中需注意的几个问题(甲方提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最新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实用篇五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为创效益、出品牌，保质保量，顺利竣工；确定_____担任(_____工长：为签订本合同的本人)，乙方承接本工程项目后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施工，工长在施工过

程中不得委托他人顶替，而且在本班组有一人施工的情况下均必须在场监管直至本班组施工任务结束；在施工过程中电话必须24小时开机，如通信连接不通每一小时罚款500元，有事须请假的，须提前向项目经理请假同意后并委托人员顶替岗位(但不得超过二天)才可离开施工现场，如无故离场的公司有权终止合同，而且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制定本合同：(本合同条款项目部不得更改，如需更改需报工程部及总经理批准)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施工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本次乙方承包工程范围及内容： 。

第二条：劳务价款支付

二、甲方负责材料运输到室外。材料下车、二次搬运、施工机具、工具易耗件、地拖线、工人差旅住宿等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价格中)。

1、油漆班报价：砂纸、胶纸带、油扫油刷、灰刀、滚筒、灰桶、报纸等；

2、木工班报价：钻头钻嘴、电锯片、砂轮片、玻璃刀、修边刀等；

3、泥瓦班报价：斗车、灰刀、滚筒、切片、钻头钻嘴、铲等；

4、水电班：钻头钻嘴、切片等；

三、付款方式：按施工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待建设方验收合格后付 %款额，留 %作保修金。

四、质保金为工程保修期间的押金，工程如需保修，项目部或工程部以电话通知，乙方在保修期间不得以任何借口推卸，如乙方不进行保修，甲方有权扣除保修金。

第三条：施工管理

(一)技术交底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技术交底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图纸做法或未按照甲方的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的返工带来的经济和工期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施工前先做样板，样板质量达标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项目大面积施工。
3. 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从一道工序进入另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进行交接验收，工序质量经验收合格，并做好记录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二)现场安全

1. 乙方必须承诺所属施工人员未涉嫌犯罪案件，并提供齐全的身份证件，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嫌疑人并交由公安机关处理，乙方需将施工人员名单、身份证或暂住证原件及复印件(甲方验过原件后只留存复印件)提交甲方存档。
2.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购买全部工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由乙方提交工人名单，甲方代乙方办理保险，保险金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及其下属作业人员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培训，提高安全、防火、防盗意识及劳动技能，乙方必须加强内部对工人的管理，教育工人遵纪守法。
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因乙方违章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责由安全事故带来的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
5. 协助甲方做好工人进场前的培训，特殊工种要持证上岗，明火作业要在甲方领办动火证，并配有专人监督施工。
6. 对新调入的工人要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同时做好安全交底及安全知识的学习，落实执行公司各项安全教育的培训及规章制度。
7. 乙方班前要检查安全，班后要检查质量，经常检查对施工设备及作业环境，发现不安全因素要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三) 现场管理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安排，诚恳接受现场管理人员(包括甲方、监理、总包的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自觉维护甲方形象，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依据国家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严守操作规程、技术规范，落实安全措施。
2. 施工中如发生纠纷，及时上报项目部管理人员，由项目部管理人员出面协调解决，不能有过激的行为。
3. 乙方配合对工人劳动技能的培训，节约用料，杜绝浪费材料现象发生。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必须按照施工平面图规划整齐码放，材料随用随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4.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穿统一工作服，佩带好上岗证，不准穿硬底鞋、拖鞋或带钉易滑的鞋作业。
5. 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工程成品，因保护措施不力造成工程成品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6.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日常管理，严禁打架斗殴、偷盗等不良现象和其它违法行为的发生，禁止酗酒、赌博，一经发现将处以50-1000元罚款，情况恶劣严重者，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拆改安全防护设施，如必须拆除安全防护设施才能进行施工的，须向甲方安全员申报批准后，方可拆改，并且作业完毕及时恢复，不留隐患。
8. 乙方所有施工器材进场后，由施工单位自负保管责任，如有丢失、损坏，甲方概不负责。施工现场一切机具设备，要经常检查、维修、保养，保持机器完好正常运转，要“一机一闸、一箱一漏”，接地接零，不准故障运转和超负荷作业。
9. 乙方施工现场各工种作业，必须符合与甲方签署的协议内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乙方进场后施工前，应就楼内设备、设施的成品保护问题向甲方做出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成品；如有丢失、损坏，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承担赔偿责任。
10.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使用施工现场以外水、电设施，不得在施工现场以外存放施工器材或工程垃圾。
12. 进场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由甲方发放两套服装(工作服)，收取半价50元。进场施工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甲方提供的工作证，此证由甲方制作，如发现未穿戴服装、工作证者，一次罚款20-50元。乙方所属施工人员不得冒用、转借、涂改

或损毁施工证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以50-500元罚款。如证件遗失，须重新交费补办。

13. 乙方所属施工人员进出工地须行走指定通道，严禁乱窜区域。不得大声喧哗、乱涂乱画、随地便溺。不得破坏酒店宾馆内的公共设施。

14. 乙方所属施工人员如有盗用工地、宾馆内物资，一经查实，将由甲方依法送交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并加倍罚款。对采取欺骗手段、蛮横无理、态度恶劣、出言不逊、拒不执行管理规定的施工人员，甲方有权处罚(50—500元)乙方及责任人，并要求乙方停工、清退责任人。

15. 乙方施工进场车辆必须服从调度、低速行驶、规范停车，主动礼让客户车辆。严禁鸣笛、乱停乱放，司机和随车人员应在指定时间和地点内完成装卸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场卸货。乙方施工车辆及随车人员在进出、装卸过程中，损坏工地和宾馆内设施或给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必须承担责任，包赔损失。对违反施工车辆管理规定，或因造成责任事故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甲方有权要求缴纳50-1000元违约金；或暂扣其车辆留待协商解决；或责令其停工。

(四)消防安全：

1：.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施工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防火安全作业；甲方保安部、工程部负责监督和管理。

2： 乙方装修工程需要变更施工区域原有消防设计时，必须报送甲方，甲方根据规定报送消防局审核、验收。

3：. 乙方施工中严禁埋压、圈占、破坏消防设施，严禁占用楼区消防通道，严禁使用消防水源。

4： 乙方施工中必须安全用电，严禁超负荷用电，严禁使用

不合格电器设备，严禁私拉乱设临时电源，严禁使用碘钨灯做照明。配电柜或临时配电箱的安全和电气线路的铺设必须严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使用合格器件；设立安全标志，清理周围可燃物。

5：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严格用火管理；施工单位使用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必须事先报甲方现场负责人员同意，现场并配备灭火器材，方可施工。

6：施工动火人必须持有国家承认的专业资格证书；用火现场必须清理可燃物，设看护人，配灭火器，有消防措施；严禁与油漆木工交叉作业。

8：作业现场需隔离热源、火种，并注意通风。油漆储量不得超过当日用量，油漆容器必须密封，可能引起相互反应的油漆必须分开放置，严禁混放。

9：木工作业现场须安全用电，杜绝火种，所用机械、木材注意降温，防止阴燃；控制现场粉尘浓度，及时清理当日木屑、刨花。

10：施工现场易燃、易爆材料必须由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11：施工现场禁止烧水做饭，禁止使用电炉或灯具取暖；确需使用电热灶具或电炉的，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使用。

12：施工现场易燃工程垃圾必须随时清运，可燃工程垃圾必须集中存放，及时清运。

14：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施工人员必须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或消防栓扑救初期火灾。现场出现火情后，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保安部报告火警，同时组织力量灭火。疏散物资，隔离火场，防止蔓延。严禁隐匿或谎报火情。

15: 对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乙方或乙方所属人员, 甲方除下发防火安全隐患通知书, 责令其限期整改外, 另有权要求其缴纳50-1000元违约金, 或责令其停工; 对因此造成安全事故的, 甲方将报请消防主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 施工材料

1. 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做法结合定额消耗核算材料用量, 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材料消耗量发放材料, 乙方对领用的材料要妥善存放, 施工时严格控制材料的使用量, 乙方施工材料用量超过双方确定的材料消耗量部分由乙方承担其费用。

2. 需特殊加工的材料, 乙方与甲方的技术人员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进行排版放线, 确定加工尺寸, 报项目经理审批后方可采购。

3. 乙方有任务配合甲方验收材料, 如对材料质量有怀疑, 或确信材料质量有问题, 应及时上报给甲方有关人员, 由甲方组织落实清退质量不合格的材料。乙方有权拒绝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施工, 如果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 造成工程返工施工劳务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五) 施工进度

1. 按照甲方施工进度计划组织劳动力进场施工, 按时完成下达的各阶段施工任务。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业主下达的临时性的工作, 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诿。

3. 乙方如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乙方无条件增加劳动力, 或者加班, 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别的队伍进场组织施工, 劳务费用从乙方劳务费中扣除。

第四条：工程验收

(一) 工程质量，以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优良等级进行要求以分项工程优良确保分部工程优良，分部工程确保单位工程优良。

(二) 乙方应密切配合甲方、业主组织的工程中间验收工作。

(三) 工程质量验收以业主组织的或使用者的验收依据，工程保修期以通过业主组织的验收日起计，期限两年。

(四) 因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返工，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其材料及人工费损失。

第五条：双方责任及工作

(一) 甲方工作

1. 甲方根据业主要求制订施工进度计划，向乙方下达施工任务书，为乙方施工提供材料。

2. 甲方落实施工用临时设施安装到位，按计划将具备施工条件的工作面移交给乙方。

3. 甲方根据施工进度及时组织项目过程验收工作，确认乙方所完成的项目工程量。

4. 甲方按双方约定付款方式发放劳务工资。

5. 甲方在施工前应向乙方作施工技术、安全技术、现场管理交底。

6. 甲方组织乙方按步骤安排施工，现场指导乙方施工，并对质量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 乙方工作

1. 乙方负责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双方确认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
2. 乙方必须执行遵守甲方与业主、总包所签订的有关施工现场的各项协议及管理措施。
3. 乙方负责提供施工所用材料清单，清单须标明数量、型号、规格颜色等技术要求及质量等级要求，须确保清单所列材料符合施工要求，数量准确。
4. 乙方积极主动接受甲方的各项交底，特别是安全交底，并负责岗前对作业人员进行交底工作，落实检查安全措施是否到位，监督作业人员施工质量和安全，纠正违章作业，承担因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带来的各种损失。
5. 乙方有权拒绝安全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作业面施工。
6.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给作业人员办理劳动保险，配用的劳保用品，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7. 乙方必须保证从甲方领取的工资确保发给每一位工人，否则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将乙方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二) 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因劳动力不足或自身其它原因造成施工进度缓慢，无

法满足甲方的进度计划;乙方劳务作业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整改仍达不到标准的;乙方现场安全管理达不到合同要求,经整顿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待工程竣工后,质量合格的予以结算,质量不合格的不予结算,并保留从劳务费中扣除因之而损失的材料费。

2、乙方如果没有按照规范施工,造成返工及材料浪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结算时在乙方劳务费中扣除。

3、乙方如没有向工人发放已领取的劳务工资,公司将直接向工人支付劳务工资,这部分劳务工资从乙方劳务费中加倍扣回。

第七条:其它约定:

(一)事故的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要严格遵守施工安全规范,本工程双方特殊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或意外伤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保险

1、乙方必须为其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并为劳务作业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劳务作业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三)合同的保密

双方对合同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因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泄密方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八条：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成为本合同之附件，双方共同遵守。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尾款后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共2页，当前第2页12

最新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实用篇六

本文目录

1. 建筑装饰合同范本
2. 武汉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
3. 建筑装饰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条件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是指为实施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合同条件、协议条款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2. 协议条款：是指结合具体工程，除合同条件外，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3.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 在协议条款内

约定。

4. 承包方(简称乙方): 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料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5.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 甲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6. 乙方驻工地代表(称简乙方代表): 乙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7. 社会监理: 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8.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9. 设计单位: 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装饰或二次及以上的装饰, 甲方委托乙方部分或全部设计, 且乙方具备相应设计资质,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10. 工程: 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使用装饰装修材料, 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装饰处理。

11.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2.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 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

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为中标价格。

14. 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的、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5.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16.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7.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开工日期。

18.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竣工日期。

19.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0. 分段或分部工程：协议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21. 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22. 施工设备和设施：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施工和管理使用的设备或设施。

23. 工程量清单：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按法定的工程量计算方法(规则)计算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明细清单。

24.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

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25.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 监理合同；

7.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8.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释，协商不成时，按协议条款第35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书写、解释和说明。

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设计单位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

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规章。

第四条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7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需要超过协议条款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使用国外或境外图纸，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责任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行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24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加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以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回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委托监理。本工程甲方委托监理，应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并在本合同协议条款内明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应履行的职责。

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职责不能相互交叉。

非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

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行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

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3. 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6.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7. 向乙方有偿提供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设备和设施。

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乙方工作。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在新建工程或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上述设施和人员由建筑工程承包人或建筑物使用单位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6. 按协议条款的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分段或分部工程，其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在竣工验收

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条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措施，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7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7天内不予答复，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要求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二条暂停施工。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工期延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 工程未按时支付；
5. 不可抗力；
6. 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可视为延期及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措施的追加合同价款和承担；
5. 提前竣工受益(如果有)的分享。

四、质量与检验

第十五条工程样板。按照协议条款规定，乙方制作的样板间，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样板间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间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检查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检查检验应不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七条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追加合同价款，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的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质量监督部门调解，调解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第十八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第十九条重新检验。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8小时；
5. 协议条款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调整合同价款的方法及范围。乙方在

需要调整合同价款时，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天数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7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对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应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给予乙方的风险金额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例约定风险系数，同时双方约定乙方在固定价格内承担的风险范围。

第二十一条工程款预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内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工程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工程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二十三条工程款支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根据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以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出工程价款，经甲方代表签后支付。甲方

在计量结果签后超过7天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付款。协议需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从计量结果签后第8天起计算的应付工程价款利息。

六、材料供应

第二十四条材料样品或样本。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第二十五条甲方提供材料。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提供材料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的保管费用。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与清单或样品不符，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材料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差价；
3. 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约定地点；
5. 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时间，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追加合同价款，

由甲方承担。发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检验难过之后仍发现有与清单和样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还应承担重新采购及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六条乙方供应材料。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应禁止使用，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七条材料试验。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按协议条款的约定，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款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甲方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七、设计变更

第二十八条甲方变更设计。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九条乙方变更设计。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及有关部门批准。合理化建议节约的金额，甲方双方协商分享。

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第三十一条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设计变更影响到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甲方代表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及工期，在乙方提出后7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有关工期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有异议，按第35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八、竣工与结算

第三十二条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

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7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或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三十三条竣工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在7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支付工程款，并将副本送乙方。乙方收到工程款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14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15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同期贷款的最高利率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保修。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之日算起。分单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7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约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14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三十五条争议。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4. 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三十六条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用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作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意向；
5. 双方协议实行一揽子索赔，索赔意向不得迟于工程竣工日期前14天提出。

十、其它

第三十八条安全施工。乙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

护措施费用。

在不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应制定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确保建筑物内的财产和人员的安全，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安全保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三十九条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使用。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实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实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条款约定分摊或分享。

第四十条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内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2. 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四十一条保险。在施工场地内，甲乙双方认为有保险的必

要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办理建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乙方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当乙方为分包或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办理自己的各类保险。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4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4天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四十二条工程停建或缓建。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四十四条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签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第二部分协议条款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1.2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日历工期天数：

1.3 质量等级：

1.4 合同价款：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适用标准及法律

3.1 合同语言：

3.2 适用标准、规范：

3.3适用法律、法规：

第四条图纸

4.1图纸提供日期：

4.2图纸提供套数：

4.3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

第五条甲方代表

5.1甲方代表姓名和职称(职务)：

5.2甲方赋予甲方代表的职权：

5.3甲方代表委派人员的名单及责任范围：

第六条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6.1监理单位名称：

6.2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职称：

6.3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第七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第八条甲方工作

8.1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

8.2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8.3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8.4需要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关系的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间：

8.5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8.6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8.7向乙方提供的设施内容：

第九条乙方工作

9.1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

9.2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9.3施工场地防护工作的要求：

9.4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控制的要求：

9.5符合施工场地规定的要求：

9.6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

9.7建筑成品保护的措施：

第十条进度计划

10.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10.2甲方代表批准进度计划的时间：

第十一条延期开工

第十二条暂停施工

第十三条工期延误

第十四条工期提前

第十五条工程样板

15.1对工程样板间的要求：

第十六条检查和返工

第十七条工程质量等级

17.1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追加合同价款：

17.2质量评定部门名称：

第十八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8.1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

第十九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第二十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20.1合同价款形式(固定价格加风险系数合同、可调价格合同等)：

20.2调整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工程预付款

21.1预付工程款总金额：

21.2预付时间和比例：

21.3扣回时间和比例：

21.4甲方不按时付款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條工程量的核實確認

22.1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第二十三條工程款支付

23.1工程款支付方式：

23.2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23.3甲方违约的责任：

第二十四條材料样品或样本

第二十五條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5.1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附清单)：

第二十六條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第二十七條材料试验

第二十八條甲方变更设计

第二十九條乙方变更设计

第三十條设计变更对工程的影响

第三十一條确定变更价款

第三十二條竣工验收

32.1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

32.2 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和份数：

第三十三条 竣工结算

33.1 结算方式：

33.2 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

33.3 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

33.4 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的时间：

33.5 甲方违约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修

34.1 保修内容、范围：

34.2 保修期限：

34.3 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

34.4 保修金利息：

第三十五条 争议

35.1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违约

36.1 违约的处理:

36.2 违约金的数额:

36.3 损失的计算方法:

36.4 甲方不按时付款的利息率:

第三十七条 索赔

第三十八条 安全施工

第三十九条 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

第四十条 不可抗力

40.1 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

第四十一条 保险

第四十二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第四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43.1 合同生效日期:

第四十四条 合同份数

44.1 合同副本份数:

44.2 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

44.3 合同制订费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盖章)：

年月日

建筑装饰合同范本[2] | 返回目录

原告上海上丰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494号。

法定代表人王珊妹，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根兴，男，52岁，上海上丰船务工程有限公司职员，住上海市雪野路34号25号302室。

委托代理人王童愚，上海市正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南五支沟西。

法定代表人孙健，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杨肃，男，23岁，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住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417号三号公寓101室。

原告上海上丰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xx年11月26日受理后，依法组成由法官李士刚担任审判长，法官李丹、翟新忠参加的合议庭审理本案，并于xx年7月24日□xx年8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张根兴、王童愚，被告委托代理人杨肃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起诉称：原告与被告北京办事处于xx年8月28日签订《加工合同》，约定由原告为被告北京金地国际花园工程加工型材，单价2.8元每公斤，自xx年6月至xx年3月，原告履行合同义务，被告接收。后被告给付原告部分加工费，尚欠原告加工费461 371.11元至今未付，原告多次催要未果，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加工费461 371.11元，赔偿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自xx年3月17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予以证明：加工合同、送货单、结算单、发票接收单、明细。

被告辩称：对于铝型材加工费无异议，但是对于pvc板材加工费不予认可。双方加工合同中只约定型材加工□pvc板加工与铝型材加工费不是同一法律关系，原告应当另行起诉。即使

法院合并审理，被告对于其加工量无异议，对于价格有异议。由于被告与原告并未进行约定，原告按照2元每块结算没有依据，被告同意按照0.2元每块计算。此外，原告在加工过程中造成部分原料缺失，给被告造成损失310 000元，此部分被告暂不提起反诉。

经本院庭审质证，本院对原告提交的加工合同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予以确认，对于原告提交的送货单、结算单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确认，对其关联性部分确认，对于其中原告据以证明其主张的pvc板加工价格部分不予确认，对于发票接收单、明细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确认，对于其关联性不予确认。

经审理查明□xx年8月2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加工合同，约定由被告为原告加工铝型材，按照工程进度滚动付款，最后一批产品出厂前付清所有余款。合同签订后，原告为被告加工铝型材，并另行为被告加工了pvc板材108 034个，原告最后一次供货时间为xx年3月16日，尚欠原告铝型材加工费245 303.11元及pvc板材加工费至今未付，原告催要未果，诉至法院。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和当事人陈述意见在案佐证。

三、驳回原告上海上丰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八千二百二十一元，由原告上海上丰船务工程有限公司负担二千九百一十八元(已交纳)；由被告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五千三百零三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相应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李士刚

代理审判员 李 丹

代理审判员 翟新忠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日

书 记 员 李雪莲

建筑装饰合同范本（3） | 返回目录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其它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

1.4、承包方式：

1.5、工期：____天，本工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1.6、工程质量：

第2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了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份。

2.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有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_____标准。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____种：

(1) 固定价格。

(2) 固定价格加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_____内容。

(3) 以可调价格：按照深圳市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

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____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拨款分____次进行，拨款____%金额

结清尾款。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的约定

7.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_____%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作为奖励。

9.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5.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作为奖励。

9.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2017建筑装饰合同（4） | 返回目录

建筑装饰是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简称。建筑装饰是为保护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完善建筑物的物理性能、使用功能和美化建筑物，采用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对建筑物的内外表面及空间进行的各种处理过程。建筑装饰是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是人类品味生活，品人生的重要朋友。由于现代人生活节奏的加快，会使人们的神经紧张，下班后，很想真正的放松一下。这时很需要家的温暖。所以，在做家中装饰时，一定要注意温暖。

甲方(发包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承包方)： _____

资质证书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 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路_____号_____楼_____室。

1.2住房结构： _____房型_____房_____

厅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1.3工程造价：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价格，根据市场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约定如下：总价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材料费：_____，人工费：_____，管理费：_____，设计费：_____，垃圾清运费：_____，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详见附表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1.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6工程内容及做法(见附表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二：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第二条 施工单位资格

2.1凡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范围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2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损失。

2.3对于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应当持所在地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务工证明、本人身份证、暂时居住证，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机构登记备案，实行“登记注册、培训考核、技能鉴定、持证上岗”的制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订。

2.4凡没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上岗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

第三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或乙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或甲方)。

第四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4.3施工图纸双方签后生效。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5.5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5.8甲方无权要求乙方移动或改造暖气、燃气管线；

5.11甲方进行装修不得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5.13 未经批准，甲方不得损坏给排水、供电、供气、消防、通讯等公共设施，不得损坏他人的房屋及物品。

5.14 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应由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如属乙方的责任，由甲方找被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2 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

最新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实用篇七

建筑装饰的相关合同有很好的行业规则，你清楚吗，下面是由整理的建筑装饰装修合同范本，欢迎阅读。

发包方(甲方)：建工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 工程名称：建工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 2、 工程地点：建工街道办事处南侧办公楼
- 3、 房屋结构：地下一层，地上两层
- 4、 承包方式：大包
- 5、 工期：本工程 自20xx年7月28日开工，至20xx年9月3日竣工，工期36天。(地下室部分根据施工条件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再定)
- 7、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和验收

规范标准。符合《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验验收规范》达到甲方设计图纸和具体说明要求。

1、开工前7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具体做法说明书一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通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施工事项，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的协调工作。

3、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安全及施工垃圾的处理。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具体施工要求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 庄周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火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施工质量检查记录，为竣工验收做好准备。

4、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2、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等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1、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日期参加验收，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做好记录，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得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费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顺延。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整体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应在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组织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验收合格，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相应的劳务费)；如验收不合格，由乙方继续施工，工期不顺延。

1、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施工说明，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器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等管线合格。

2、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由甲方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3、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人身安全或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第七条 工程款结算约定

1、结算方式：(1)以20xx年7月25日上报的预算审批价格进行结算。

(2) 审批预算内容以外的变更项目，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工程结算后，按工程价款，甲方办理冲抵东珠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前期手续费。(配套费、人防费、供热入网费等)

1、甲方接管之日起，乙方保修二年，甲方使用不当除外。

1、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由违约方赔偿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合格部分)据实结算。

2、乙方在施工中，达不到双方约定设计图纸和施工现场交底说明的质量要求，拒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不能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3、如乙方使用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产品，被甲发现时按产品价格双倍赔偿给甲方。

4、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可以变更，补充合同约定事项。达成一致的应签订补充协议；达不成一致的可请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因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甲方指定的场地存放，清运费由乙方承担。

2、在施工期间双方往来事项，如：预算以外增加的装饰项目或因甲方要求更改原设计要求等，均由双方驻工地代表人签

订现场签证，双方各留存一份，以防双方约定事项不清产生误会和纠纷。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

3、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装修过程中需注意的几个问题(甲方提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x年x月x日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
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况

3. 施工内容： 详见_____和施工图。

第三条： 质量要求装饰装修合同范本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

准_____。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质量检查监督部门：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5.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____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需签证，甲方须

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 工程验收

1. 工程质量验收，详见本合同附件(六)《家庭装潢工程质量验收表》，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

1. 甲方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 乙方

1.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如是下属分支机构,也须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 指派(姓名)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处。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 (签章) 乙方： (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最新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实用篇八

承包方(乙方)：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建工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2、 工程地点： 建工街道办事处南侧办公楼

3、 房屋结构： 地下一层，地上两层

4、 承包方式： 大包

5、 工期： 本工程 自20xx年7月28日开工，至20xx年9月3日竣工，工期36天。(地下室部分根据施工条件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再定)

7、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和验收规范标准。符合《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验验收规范》达到甲方设计图纸和具体说明要求。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1、 开工前7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具体做法说明书一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通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2、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施工事项，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的协调工作。
- 3、 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安全及施工垃圾的处理。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具体施工要求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2、 指派 庄周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火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施工质量检查记录，为竣工验收做好准备。
- 4、 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

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工期约定

- 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2、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等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约定

- 1、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日期参加验收，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做好记录，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得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费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顺延。
-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整体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应在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组织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验收合格，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相应的劳务费)；如验收不合格，由乙方继续施工，工期不顺延。

第六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 1、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施工说明，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器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等管线合格。
- 2、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

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由甲方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3、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人身安全或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第七条 工程款结算约定

1、 结算方式：(1)以20xx年7月25日上报的预算审批价格进行结算。

(2)审批预算内容以外的变更项目，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工程结算后，按工程价款，甲方办理冲抵东珠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前期手续费。(配套费、人防费、供热入网费等)

第八条 保修时间

1、甲方接管之日起，乙方保修二年，甲方使用不当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由违约方赔偿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合格部分)据实结算。

2、乙方在施工中，达不到双方约定设计图纸和施工现场交底说明的质量要求，拒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不能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3、如乙方使用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产品，被甲发现时按产品价格双倍赔偿给甲方。

4、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可以变更，补充合同约定事项。达成一致的应签订补充协议；达不成一致的可请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因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甲方指定的场地存放，清运费由乙方承担。

2、在施工期间双方往来事项，如：预算以外增加的装饰项目或因甲方要求更改原设计要求等，均由双方驻工地代表人签订现场签证，双方各留存一份，以防双方约定事项不清产生误会和纠纷。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

3、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装饰装修标准(甲方提供)

2、装修过程中需注意的几个问题(甲方提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xx年8月26日

最新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实用篇九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为创效益、出品牌，保质保量，顺利竣工；乙方承接本工程项目后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施工，工班长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委托他人顶替，而且在本班组有一人施工的情况下均必须在场监管直至本班组施工任务结束；在施工过程中电话必须保持畅通，有事须请假的，须提前向甲方申请，经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如无故离场的公司有权终止合同，而且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施工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本次乙方承包工程范围及内容：。

第二条：劳务价款支付

一、承包价格：

1. 玻璃幕墙工程的施工安装价格为元每平方米。
2. 石材幕墙（包括平面及圆柱）的施工安装价格为元每平方米。
3. 广告位框架焊接施工安装价格为元每平方米。
4. 一楼吊顶的施工安装价格为元每平方米，包括焊架及上下蒙版。
5. 广告位走道焊接价格为元每米，含扶手。
6. 雨棚（含支架的制作）的施工安装价格为元每平方米。

二、甲方负责将建筑材料运输到施工场地。材料下车、二次搬运、施工机具、工具易耗件（电焊条、切割片除外）、地拖线、工人差旅住宿等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价格中）。

三、付款方式：按施工进度付款，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即付款工程款50%，工程完工待建设方验收合格后决算完毕即付95%总工程款额，留5%作保修金一年后付清；在施工过程中按乙方实际的进度。

四、质保金为工程保修期间的押金，工程如需保修，甲方以电话通知，乙方在保修期间不得以任何借口推卸，如乙方不进行保修，甲方有权扣除保修金。

第三条：施工管理

（一）技术交底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技术交底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擅自

修改图纸做法或未按照甲方的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的返工带来的经济和工期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施工前先做样板，样板质量达标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项目大面积施工。

3. 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从一道工序进入另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进行交接验收，工序质量经验收合格，并做好记录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二）现场安全

1.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购买全部工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由乙方提交工人名单，甲方代乙方办理保险，保险金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及其下属作业人员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培训，提高安全、防火、防盗意识及劳动技能，乙方必须加强内部对工人的管理，教育工人遵纪守法，办理流动人员务工的暂住证、上岗证、出入证等相关手续。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因乙方违章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责由安全事故带来的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

4. 协助甲方做好工人进场前的培训，特殊工种要持证上岗，明火作业要配有专人监督施工。

5. 对新调入的工人要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同时做好安全交底及安全知识的学习，落实执行公司各项安全教育的培训及规章制度。

6. 乙方班前要检查安全，班后要检查质量，经常检查对施工设备及作业环境，发现不安全因素要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三）现场管理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安排，诚恳接受现场管理人员（包括甲方、监理、总包的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自觉维护甲方形象。
2. 施工中如发生纠纷，及时协调解决，不能有过激的行为。
3. 乙方配合对工人劳动技能的培训，节约用料，杜绝浪费材料现象发生。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必须按照施工平面图规划整齐码放，材料随用随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4.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不准穿硬底鞋、拖鞋或带钉易滑的鞋作业。
5. 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工程成品，因保护措施不力造成工程成品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6.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日常管理，严禁打架斗殴、偷盗等不良现象和其它违法行为的发生。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拆改安全防护设施，如必须移除安全防护设施才能进行施工的，须向甲方安全员申报批准后，方可拆改，并且作业完毕及时恢复，不留隐患。
8. 施工现场一切机具设备，要经常检查、维修、保养，保持机器完好正常运转，要“一机一闸、一箱一漏”，接地接零，不准故障运转和超负荷作业。

（四）施工材料

1. 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做法结合定额消耗核算材料用量，甲方

根据双方确认的材料消耗量发放材料，乙方对领用的材料要妥善存放，施工时严格控制材料的使用量，乙方施工材料用量超过双方确定的材料消耗量部分由乙方承担其费用。

2. 需特殊加工的材料，乙方与甲方的技术人员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进行排版放线，确定加工尺寸，报项目经理审批后方可采购。

3. 乙方有任务配合甲方验收材料，如对材料质量有怀疑，或确信材料质量有问题，应及时上报给甲方有关人员，由甲方组织落实清退质量不合格的材料。乙方有权拒绝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施工，如果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造成工程返工施工劳务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五）施工进度

1. 按照甲方施工进度计划组织劳动力进场施工，按时完成下达的各阶段施工任务。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业主下达的临时性的工作，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诿。

3. 乙方如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乙方无条件增加劳动力，或者加班，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别的队伍进场组织施工，劳务费用从乙方劳务费中扣除。

第四条：工程验收

（一）工程质量，以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优良等级进行要求以分项工程优良确保分部工程优良，分部工程确保单位工程优良。

（二）乙方应密切配合甲方、业主组织的工程中间验收工作。

（三）工程质量验收以业主组织的或使用者的验收依据，工程保修期以通过业主组织的验收日起计，期限两年。

（四）因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返工，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其材料及人工费损失。

第五条：双方责任及工作

（一）甲方工作

1. 甲方根据业主要求制订施工进度计划，向乙方下达施工任务书，为乙方施工提供材料。
2. 甲方落实施工用临时设施安装到位，按计划将具备施工条件的工作面移交给乙方。
3. 甲方根据施工进度及时组织项目过程验收工作，确认乙方所完成的项目工程量。
4. 甲方按双方约定付款方式发放劳务工资。
5. 甲方在施工前应向乙方作施工技术、安全技术、现场管理交底。
6. 甲方组织乙方按步骤安排施工，现场指导乙方施工，并对质量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7. 甲方为乙方工人购买工程意外伤害保险，不在名单中的人员不包括在内。

（二）乙方工作

1. 乙方负责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双方确认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

2. 乙方必须执行遵守甲方与业主、总包所签订的有关施工现场的各项协议及管理措施。
3. 乙方负责提供施工所用材料清单，清单须标明数量、型号、规格颜色等技术要求及质量等级要求，须确保清单所列材料符合施工要求，数量准确。
4. 乙方积极主动接受甲方的各项交底，特别是安全交底，并负责岗前对作业人员进行交底工作，落实检查安全措施是否到位，监督作业人员施工质量和安全，纠正违章作业，承担因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带来的各种损失。
5. 乙方有权拒绝安全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作业面施工。
6.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给作业人员办理劳动保险，配用的劳保用品，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7. 乙方必须保证从甲方领取的工资确保发给每一位工人，否则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将乙方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 乙方的施工人员包括：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二）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因劳动力不足或自身其它原因造成施工进度缓慢，无法满足甲方的进度计划；乙方劳务作业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整改仍达不到标准的；乙方现场安全管理达不到合同要求，经整顿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将终止合

同，待工程竣工后，质量合格的予以结算，质量不合格的不予结算，并保留从劳务费中扣除因之而损失的材料费。

2、乙方如果没有按照规范施工，造成返工及材料浪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结算时在乙方劳务费中扣除。

3、乙方如没有向工人发放已领取的劳务工资，公司将直接向工人支付劳务工资，这部分劳务工资从乙方劳务费中加倍扣回。

第七条：其它约定：

（一）事故的处理

1、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对事故进行报告和处理。

2、乙方和甲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二）合同的保密

双方对合同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因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泄密方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八条：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成为本合同之附件，双方共同遵守。

八、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尾款后自动失效。

甲方单位：

乙方负责人：

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日期：

年月日日期：

年月日